

抽样点项目进展情况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商务厅2019年度外经贸内贸发展省对下专项经费项目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计划实施内容	实际实施内容	项目进度	备注
1	昆明市	市本级	推进连锁经营发展	推进连锁经营发展	439.00	对符合昆明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申报2019年餐饮业发展、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要求的企业进行补助。	目前处于第二轮企业申报阶段，第一轮申报确定的企业为昆明肯德基有限公司(20万元)、昆明德克士食品开发有限公司(10万元)，待第二轮补助企业名单确定后，统一进行补助。	正在实施	
			促进餐饮业发展	促进餐饮业发展	623.00	对符合昆明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申报2019年餐饮业发展、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要求的企业进行补助。	目前处于第二轮企业申报阶段，第一轮申报确定的企业为云南苏宁小店商贸有限公司(80万元)，待第二轮补助企业名单确定后，统一进行补助。	目前处于企业申报阶段	
			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	昆明市扶贫产品暨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	40.00	1.对积极组织采购三个贫困县(区)扶贫产品暨绿色食品的商贸企业，根据2019年至2020年的采购金额(具体以合同为准)，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扶持奖励。 2.对设立扶贫产品专柜(专区)的，每设立1个奖励0.5万元，且单个专柜(专区)2019年至2020年扶贫产品销售额超过1万元的，每家商贸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扶持奖励。	目前处于企业申报审核阶段，尚未确定具体补助企业名单。	未按要求实施	未按《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19年外经贸内贸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商发〔2019〕19号)要求完成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
		五华区	企业培育和促消费	企业培育	146.00	1.对限额以上商贸企业2019年1-10月可比零售额净增量前100强企业，根据销售额(零售额)增量和增速贡献进行分档奖励，计划奖励12户，奖励标准为5-15万元/户； 2.限额以上批发企业2019年1-10月销售额净增量前50强企业，按照销售额净增量进行分档补助，计划奖励4户，奖励标准为5-20万元/户； 3.对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2019年1-10月销售额净增量前50强企业，计划奖励1户，5万元/户； 4.对达到条件并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批发业和零售业法人企业，按照批发业和零售业销售额净增量进行分档补助，计划奖励1户，5万元/户。	按标准完成18户企业的奖励。	已完成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计划实施内容	实际实施内容	项目进度	备注
1	昆明市	五华区	步行街提升改造	南屏步行街打造省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项目	720.00	1. 基础设施建设; 2. 提升业态质量; 3. 建设智慧社区。	1. 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增设13个售卖亭、新置立鲜花盒11个、增设石材浮雕壁画3幅、文化照壁8处、品牌名企交椅互动拍照景点12个、增种74棵独立树池及30处配有座椅的树池、修缮日进斗金景观建筑、完成石材铺设1390m ² 、盲道砖铺设97.2m、路面修补350m ² 、开挖树池34个及种植蓝花楹29株和完成行道树栽种及立体花艺景观移植; 2. 业态质量提升方面: 乐高主题店、蔚来汽车、霍利斯特、阿迪SWC、X-large等品牌入驻; 面对疫情冲击制定了餐饮和商贸企业贷款扶持政策, 观影餐厅、国潮荟、云海肴新店、聚客时光、刀小蛮、瑞士小吃开业; 南屏街夜景经济二期进入试营业阶段; 3. 智慧街区假设方面: 一期完成引入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打造智慧南屏大数据指挥平台。	已完工但尚未验收	目前树池篮子293套为塑料材质, 尚未更换为铝制材质的篮子。
		度假区	企业培育和促消费	企业培育	260.00	1. 对限额以上商贸业企业2019年1-10月可比零售额净增量前100强企业, 根据销售额(零售额)增量和增速贡献进行分档奖励, 计划奖励3户, 奖励标准为5-50万元/户; 2. 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2019年1-10月销售额净增量前50强企业, 按照销售额净增量进行分档补助, 计划奖励2户, 奖励标准为60-100万元/户; 3. 对达到条件并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批发业和零售业法人企业, 按照批发业和零售业销售额净增量进行分档补助, 计划奖励2户, 奖励标准为15-20万元/户。	按标准完成7户限额以上企业的奖励。	已完成	
		度假区	步行街提升改造	度假区公园1903步行街改造提升项目	200.00	1. 设施环境-环境升级: 夜景亮化增加及升级; 2. 设施完善: 地下空间LED采购安装; 3. 规划布局-空间开阔: 导视制作安装升级改造、公共活动空间升级、休息空间升级改造; 4. 商业氛围: 草莓暴击七夕季活动、中秋月球登录计划、国庆星·集市、街头之王争霸赛。	1. 设施环境-环境升级: 夜景亮化增加及升级(新增外景亮化设备3处、升级亮化设备4处, 亮化面积达30万平方米); 2. 设施完善: 地下空间LED采购安装; 3. 规划布局-空间开阔: 导视制作安装升级改造、公共活动空间升级、休息空间升级改造; 4. 商业氛围: 草莓暴击七夕季活动(草莓暴击、甜心市集、流浪乐园)、中秋月球登录计划(DP点、放灯区、许愿墙、美陈、资源物料)、国庆星·集市、街头之王争霸赛; 5. 规划布局: Park1903彩市市集改造。	已完工但尚未验收	处于度假区申请验收阶段。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计划实施内容	实际实施内容	项目进度	备注
1	昆明市	盘龙区	企业培育和促消费	企业培育	221.00	1.对限额以上商贸业企业2019年1-10月可比零售额净增量前100强企业,根据销售额(零售额)增量和增速贡献进行分档奖励,计划奖励16户,奖励标准为5-35万元/户; 2.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2019年1-10月销售额净增量前50强企业,按照销售额净增量进行分档补助,计划奖励5户,5万元/户; 3.对达到条件并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批发业和零售业法人企业,按照批发业和零售业销售额净增量进行分档补助,计划奖励2户,奖励标准为6-15万元/户。	按标准完成23户限额以上企业的奖励。	已完成	
			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	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	240.00	210万元用于昆明家政诚信平台建设,30万元用于家政劳务输出基地建设。	已完成家政诚信平台建设及家政行业服务示范基地建设。	已完成	
		嵩明县	企业培育和促消费	企业培育	15.00	对限额以上商贸业企业2019年1-10月可比零售额净增量前100强企业,根据销售额(零售额)增量和增速贡献进行分档奖励,计划奖励3户,奖励标准为:5万元/户。	按标准完成3户限额以上社消企业的奖励。	已完成	
		寻甸县	企业培育和促消费	企业培育	12.65	对2户未进入全市限额以上商贸业企业2019年1-10月可比零售额净增量前100强企业、限额以上批发业销售额净增量前50强企业、限额以上零售业销售额净增量前50强企业的县区限额以上批发业、零售业零售额净增量前3强企业进行奖励,奖励标准为5-7.65万元/户。	按标准完成2户县区限额以上批发业、零售业零售额净增量前3强企业的奖励。	已完成	
		西山区	企业培育和促消费	企业培育	187.00	1.对限额以上商贸业企业2019年1-10月可比零售额净增量前100强企业,根据销售额(零售额)增量和增速贡献进行分档奖励,计划奖励7户,奖励标准为5-100万元/户; 2.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2019年1-10月销售额净增量前50强企业,按照销售额净增量进行分档补助,计划奖励2户,奖励标准为户5-20万元/户; 3.对达到条件并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批发业和零售业法人企业,按照批发业和零售业销售额净增量进行分档补助,计划奖励1户,奖励标准为10万元/户。	按标准完成10户限额以上企业的奖励。	已完成	
		高新区	企业培育和促消费	企业培育	63.00	1.对限额以上商贸业企业2019年1-10月可比零售额净增量前100强企业,根据销售额(零售额)增量和增速贡献进行分档奖励,计划奖励4户,奖励标准为5-20万元/户; 2.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2019年1-10月销售额净增量前50强企业,按照销售额净增量进行分档补助,计划奖励2户,奖励标准为5-20万元/户。	按标准完成6户限额以上企业的奖励。	已完成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计划实施内容	实际实施内容	项目进度	备注
1	昆明市	经开区	企业培育和促消费	企业培育	109.00	1.对限额以上商贸企业2019年1-10月可比零售额净增量前100强企业,根据销售额(零售额)增量和增速贡献进行分档奖励,计划奖励5户,奖励标准为5-50万元/户; 2.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2019年1-10月销售额净增量前50强企业,按照销售额净增量进行分档补助,计划奖励4户,奖励标准为户5-12万元/户。	按标准完成9户限额以上企业的奖励。	已完成	
2	文山州	州本级	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	文山州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	40.00	在广州举办一次文山州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	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于2020年9月4日-9月6日在广州市保利世贸博览馆3楼5号馆举办,现场划分为文山市、麻栗坡县、广南县、马关县、砚山县、丘北县、富宁县及西畴县8个展区。共有参展企业25家,参展产品70余种。活动包括产品展示展销活动、“文山州绿色食品展销对接会 消费扶贫文山在行动”、线上直播宣传推介活动等三大板块内容。活动共计组织25家企业参加,邀请28家采购商,经洽谈,6家企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签约金额2110万元,3家企业达成采购合作意向,金额600万元。	已完成	
			举办小吃节	第六届云南名特小吃暨民族饮食文化节	120.00	于2019年8月17日-23日以“舌尖上的云南 山水普者黑”的主题在文山州丘北县观光大道迎宾广场举办小吃节。	“第六届云南名特小吃暨民族饮食文化节”于2019年1月开始筹办,2019年8月17日至23日在丘北县观光大道迎宾广场举办,以“舌尖上的云南山水普者黑”为主题,共设置展位186个,其中名特小吃展位169个,扶贫伴手礼展位12个。共有全省参展商136家,现场参展美食产品300余种,成交额达559.53万元。	已完成	
			中药材追溯体系建设	中药材追溯体系建设	50.00	计划完成文山州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服务中心展示大厅建设、溯源标签纸及相关溯源设备购买、追溯体系日常维护、宣传短片制作、追溯体系建设企业主体培育资金审计等。	截至2020年9月30日,展示大厅装修装饰工程已完成并通过验收,大厅配套设备采购工作及运营维护人员聘用工作已完成,但溯源标签纸及相关溯源设备购买、宣传短片制作、追溯体系建设企业主体培育资金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	正在实施	
		文山市	企业培育和促消费	企业培育	20.00	1.对2018年新纳入限额以上统计且2019年度销售额(营业额)增幅不低于该行业全省平均增幅的企业进行择优奖励,计划奖励3户,每户1万元; 2.对现有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企业(不包括2018年新纳限企业),2019年度销售额(营业额)增幅不低于该行业全省平均增幅的,进行择优奖励,计划奖励17户,每户1万元。	由于文山市财政局冻结资金,仅下达资金额度至市商务局,奖励资金无法支付至企业,奖励工作未完成。	未完成	
		文山市	企业培育和促消费	促消费	10.00	针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限上企业2019年组织开展“新春欢乐购”、“仲夏休闲购”、“金秋亲子购”、“暖冬喜聚购”等主题鲜明的促销活动、精准挖掘消费潜力、有效激发消费活力并取得实效的给予一定补助,择优补助4户,每户2.5万元,补助企业必须有活动方案、活动图片和活动总结(活动效果)。	由于文山市财政局冻结资金,仅下达资金额度至市商务局,奖励资金无法支付至企业,奖励工作未完成。	未完成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计划实施内容	实际实施内容	项目进度	备注
2	文山州	文山市	企业培育和促消费	样本监测企业及信息员补助	8.00	对39户文山市2019年度开展市场监测、市场保供且按时上报的企业和信息员给予一定补助：按照州级反馈的报送生活必需品平台监测企业(周报)、应急商品管理平台企业(月报/年报)、省际贸易监测平台企业(半年报/年报/月报)、商贸流通业统计监测平台企业(旬报/月报;季报/年报)等各个平台的报送频率及企业报送质量分别给予企业和信息员补助。奖励标准0.02-0.85万元/户。	由于文山市财政局冻结资金,仅下达资金额度至市商务局,奖励资金无法支付至企业,奖励工作未完成。	未完成	
			推进连锁经营发展	推进连锁经营发展	40.00	对符合《文山州商务局 文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连锁经营发展和餐饮业发展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申报获批并验收通过的企业进行补助。计划对文山市东园商贸有限公司、云南博莱玛特百货有限公司2家企业进行奖励,20万元/户。	由于文山市财政局冻结资金,仅下达资金额度至市商务局,奖励资金无法支付至企业,奖励工作未完成。	未完成	
			促进餐饮业发展	促进餐饮业发展	28.00	对符合《文山州商务局 文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连锁经营发展和餐饮业发展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申报获批并验收通过的企业进行补助。计划对文山市壮乡洞天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10万元)、文山北桥叶氏餐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18万元)2家企业进行奖励。	由于文山市财政局冻结资金,仅下达资金额度至市商务局,奖励资金无法支付至企业,奖励工作未完成。	未完成	
			乡镇集贸市场建设	文山市马塘镇花庄集贸市场改造	20.00	1.道路建设:原硬化但损毁严重道路长50米,宽12米破除原路面修复,混凝土硬化厚0.2米;市场两个次入口未硬化道路分别为长50米,宽8米和长50米,宽4.5米,混凝土硬化厚0.2米;修复市场道路长200米,宽4米,厚0.15米; 2.污水排水设施建设:破除道路将原污水管道取出,新建260米排污明沟,底宽1米,沟帮加盖盖板。	由于文山市财政局冻结资金,仅下达资金额度至市商务局,市商务局无法拨付资金,项目未实施。	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企业培育和促消费	企业培育	13.60	1.根据全年销售总量及增幅情况,在批零住餐及服务业5个行业各评选出1名给予奖励(以12月报表为依据),计划奖励5户,每户给予奖励0.6万元,共计补助3万元; 2.对2019年7月-12月增幅超过20%且排名前20名的限上企业或大个体进行奖励,对达到条件但全年没达到限额标准及退库的不奖励。计划奖励25户,奖励标准为0.09-0.65万元不等,共计补助10.60万元。	由于丘北县财政局冻结资金,仅下达资金额度至县商务局,奖励资金无法支付至企业,奖励工作未完成。	未完成		
企业培育和促消费	促消费	8.00	对开展促销活动或拉动经济较大作用的限上企业给予奖励,计划奖励9户,每户奖励0.8-0.9万元,共计补助8万元。	由于丘北县财政局冻结资金,仅下达资金额度至县商务局,奖励资金无法支付至企业,奖励工作未完成。	未完成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计划实施内容	实际实施内容	项目进度	备注
2	文山州	丘北县	企业培育和促消费	样本监测企业及信息员补助	10.40	1.对全县限上商贸流通业、服务业企业或大个体统计员给予补助,计划补助64户,每户补助资金0.1万元,共计补助6.4万元; 2.对市场监测企业、信息员、市场保供企业进行补助,计划补助8户,补助标准0.3-0.6万元,共计补助4万元。	由于丘北县财政局冻结资金,仅下达资金额度至县商务局,奖励资金无法支付至企业,奖励工作未完成。	未完成	
			推进连锁经营发展	丘北开发友连锁超市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配送中心改造项目	20.00	对符合《文山州商务局 文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连锁经营发展和餐饮业发展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申报获批并验收通过的企业进行补助。计划对丘北开发友连锁超市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配送中心改造项目进行奖励,奖励金额20万元。	已完成对丘北开发友连锁超市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奖励,奖励金额20万元,资金用于支持丘北开发友连锁超市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配送中心改造。	已完成	
			举办小吃节	第六届云南名小吃暨民族饮食文化节	30.00	接待参加小吃节相关单位、嘉宾证制作、宣传材料印发、现场安保及清洁,活动水费、电费等工作。	接待参加小吃节相关单位、嘉宾证制作、宣传材料印发、现场安保及清洁,活动水费、电费等工作。	已完成	
			乡镇集贸市场建设	舍得乡农贸市场建设	20.00	建设农贸市场一个,占地面积6834.4平方米,建成后年交易牛马骡1万头(匹)、山羊2万只、生猪10万头、家禽20万只,果蔬2万吨,粮食1万吨,鲜肉类0.16万吨,其它农产品2万吨。	项目处于前期实施方案报批阶段。	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广南县	企业培育和促消费	企业培育	17.00	1.择优奖励现有限上商贸流通企业,计划奖励5户,每户1万元,共计5万元; 2.奖励2019年新增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名单,计划奖励8户,每户1.5万元,共计12万元。	按标准完成13户企业的奖励。	已完成	
			企业培育和促消费	促消费	8.00	支持开展消费促进月活动,以2019年11月销售数据为基数,对在库的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消费情况进行择优奖励,计划奖励8户,每户1万元,共计8万元;其中:批发业奖励销售额前2名、零售业奖励销售额前5名、住宿餐饮业择优奖励1户。	按标准完成8户企业的奖励。	已完成	
			企业培育和促消费	样本监测企业及信息员补助	4.00	1.对2019年市场监测企业信息员补助,根据信息统计工作量进行补助,直接补助给信息员。计划补助8人,补助标准0.15-0.25万元不等,共计补助1.70万元; 2.对2019年市场监测、应急保供企业进行补助,计划补助8户企业,补助标准0.25-0.30万元不等,共计补助2.30万元。	按标准完成8人2019年市场监测企业信息员补助;8户2019年市场监测、应急保供企业补助。	已完成	
			贫困县商务扶贫	广南县2019年商务扶贫项目	150.00	建设广南县扶贫产品展示中心、建设电商扶贫培训多媒体教室和培训孵化室、打造广南县线上“扶贫馆”、建设莲城镇岷岑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开展绿色产品宣传推介活动、建设莲城镇岷岑村电子商务服务站	完成建设广南县扶贫产品展示中心、建设电商扶贫培训多媒体教室和培训孵化室、打造广南县线上“扶贫馆”、建设莲城镇岷岑村电子商务服务站,但完成项目尚未验收;绿色产品宣传推介活动因受疫情影响尚未开展。项目总体完成进度为80%。	正在实施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计划实施内容	实际实施内容	项目进度	备注
3	曲靖市	市本级	企业培育和促消费	企业培育和促消费	281.60	第一次资金分配时无具体计划实施方案。	于2020年10月20日由曲靖市商务局党组会议研究决采取因素法分配的方式拨付至各相关县(市、区),用于企业培育促销项目。	正在实施	
			推进连锁经营发展和步行街改造提升改造	推进连锁经营发展和步行街改造提升改造	16.00	无计划实施内容	未实施	未实施	
			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	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	40.00	无计划实施内容	未实施	未实施	
		经开区	步行街提升改造	曲靖外滩文化旅游步行街改造提升项目	200.00	实施五大区域整体规划:旅游区、商务区、休闲区、文化旅游步行区、餐饮区。总占地面积:1500亩,总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涵盖:曲靖外滩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曲靖外滩文化旅游景区、九龙国际温泉、小芳村宴会中心,其中核心区域为曲靖外滩文化旅游步行区。步行街主街长度:约1500米,宽度:最宽约6米。	完成五大区域整体规划:旅游区、商务区、休闲区、文化旅游步行区、餐饮区。总占地面积:1500亩,总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涵盖:曲靖外滩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曲靖外滩文化旅游景区、九龙国际温泉、小芳村宴会中心,其中核心区域为曲靖外滩文化旅游步行区。步行街主街长度:约1500米,宽度:最宽约6米。	已完结并经验收	
		经开区	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	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	20.00	水电改造及装饰装修;购买教学设备、教学工具、育婴师训练用具、保洁培训教具;广告牌制作、监控系统各一套。	按计划实施项目清单完成水电改造及装饰装修工作,按计划采购清单完成设施设备采购工作。	已完结并经验收	
		罗平县	乡镇集贸市场建设	乡镇集贸市场建设	25.00	补助云南万兴隆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5万元。	项目已取消实施。	未实施	
		麒麟区	企业培育和促消费	企业培育和促消费	10.00	拨付至潇湘街道实施夜市改造项目,用于支持潇湘街道夜市铺面、门头、灯光等硬件设施改造。共计支持10万元。	潇湘街道夜市铺面、门头、灯光等硬件设施改造项目已完结,但尚未验收。	已完结但尚未验收	
					10.00	拨付至茨营镇,计划支持华佳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奖励标准10万元。	华佳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完结,但尚未验收。	已完结但尚未验收	
			推进连锁经营发展	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项目	30.00	补助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吉玛特南宁店装修改造升级)项目,补助标准30万元。	按标准完成对吉玛特南宁店装修改造升级项目的补助。	已完结	
			10.00	计划补助麒麟生鲜水果店,补助标准10万元。	由于项目尚未验收,资金暂未补助到麒麟生鲜水果店。	未完成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计划实施内容	实际实施内容	项目进度	备注	
3	曲靖市	麒麟区	促进餐饮业发展	促进餐饮业发展	41.00	计划对云南文火饮食文化有限公司文火砂锅羊肉安厦十五城餐饮连锁项目的补助,补助标准20万元;对云南曲靖晨园餐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中心厨房项目进行补助,补助标准21万元。	标准完成对云南文火饮食文化有限公司文火砂锅羊肉安厦十五城餐饮连锁项目和云南曲靖晨园餐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中心厨房项目的补助工作。	已完成		
4	宣威市	宣威市	乡镇集贸市场建设	乡镇集贸市场建设	20.00	无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尚未实施	未实施		
5	楚雄州	州本级	促进餐饮业发展	促进餐饮业发展	100.00	项目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一定额度的支持,由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由州商务局和州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给予资金补助。	由于申报企业数量较少,目前尚有100万元资金结转在州财政局。	未完成		
			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	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	33.12	由各县(市、区)负责组织2019年度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的政府部门和单位申报资金,由州商务局和州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给予资金补助。	由于申报企业数量较少,目前尚有33.12万元资金结转在州财政局。	未完成		
		楚雄市	企业培育和促消费	企业培育	40.00	对4户2019年销售额(营业额)(以法定统计数据为准)在全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四大行业中排名前5名且增速同比达到15%(销售额或营业额排名全州前5名但增速不到15%的,按增速达到15%依次往下类推)的在库限额以上法人企业进行奖励,批发、零售业法人企业每户各奖励10万元,住宿、餐饮业法人企业每户各奖励5万元。	实际按标准完成4户在全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四大行业中排名前5名企业的奖励。	已完成		
			企业培育和促消费	样本监测企业及信息员补助	14.12	对54户2019年市场运行监测企业及统计信息人员补助: 1.对报送信息规模大、代表性强、数据质量高、承担部分节假日报、报送肉类市场监测日报等情况的监测样本企业给予每户0.5万元补助; 2.对报送多个监测平台、报送信息任务量较大、报送主动等情况的监测样本企业给予每户0.46万元补助; 3.对报表报送信息任务较轻监测样本企业给予每户0.3万元补助; 4.对报送信息任务轻的监测样本企业给予每户0.1万元补助。	按标准完成40户2019年市场运行监测企业及统计信息人员补助,完成率为74.07%。	未完成	剩余14户涉及金额4.14万元待市财政下达补助资金后拨付。	
			开发区	企业培育和促消费	企业培育	55.00	对2019年销售额(营业额)(以法定统计数据为准)在全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四大行业中排名前5名且增速同比达到16%的限额以上法人企业进行奖励,奖励标准为批发零售:10万元/户、住宿餐饮业:5万元/户。	按标准完成7户在全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四大行业中排名前5名企业的奖励,其中批发、零售企业4户,住宿、餐饮企业3户。	已完成	
				企业培育和促消费	样本监测企业及信息员补助	5.82	对23户市场运行监测企业及信息员补助,补助标准0.1-0.5万元/户不等。	按标准完成23户市场运行监测企业及信息员补助。	已完成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计划实施内容	实际实施内容	项目进度	备注
5	楚雄州	开发区	推进连锁经营发展	推进连锁经营发展	41.00	对连锁超市开展农超对接,购置或改造分拣加工设备,以及对销售直采农产品门店的生鲜区域改造和设备购置的,按照企业投资额度,给予一定额度的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该项目审定的企业实际投资的50%。	实际按标准完成对楚雄千子言经贸有限公司的奖励,审定补助金额41万元。	已完成	
			促进餐饮业发展	促进餐饮业发展	50.00	对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区打造,完成餐厅卫生间的升级改造,阳光餐饮的改造,高效油烟净化装置的升级改造,按照企业投资配送中心额度,给予一定额度的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该项目审定的企业实际投资的50%。计划对楚雄市嘉诚餐厅阳光餐饮1家企业进行奖励。	实际按标准完成对楚雄市嘉诚餐厅阳光餐饮的奖励,审定补助金额50万元。	已完成	
		禄丰县	企业培育和促消费	企业培育	10.00	对2019年销售额(营业额)在全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四大行业中排名前5名且增速同比达到15%的限额以上法人企业进行奖励,计划奖励2户,奖励标准为住宿餐饮业5万元/户。	按标准完成禄丰县江龙自然温泉有限公司、禄丰凌琪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共2户企业的奖励。	已完成	
			企业培育和促消费	样本监测企业及信息员补助	7.34	对39户2019年市场运行监测企业及统计信息人员补助: 1.报送信息规模大、剪表性强、数据质量高、承担部分节假日报、报送肉类市场监测日报等情况的监测样本企业给予每户0.5万元补助; 2.报送多个监测平台、报送信息任务量较大、报送主动等情况的监测样本企业给予每户0.46万元补助; 3.报表报送信息任务较轻监测样本企业给予每户0.3万元补助; 4.报送信息任务轻的监测样本企业每户0.1万元补助。	按标准完成39户承担2019年度内贸流通统计监测数据报送任务的样本企业及统计信息人员的补助。	已完成	
			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	金山古镇绿色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	1.89	1.集中展示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新鲜果蔬等,面向采购商推介、洽谈、交易; 2.推出一批禄丰县优势品牌,通过微信、抖音、快手等新媒体,扩大其知名度和美誉度,让全社会人民足不出户就能品尝禄丰特色绿色食品。	2019年9月28日,在中国·禄丰首届茶马古道文化旅游节暨2019年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现场,众多群众争相品鉴来自禄丰14个乡镇的优质农产品。据了解,此次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暨高原特色农产品专题展由禄丰县委、政府主办,县委宣传部、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承办,对接活动持续至10月3日。4个农特优展馆,充分运用宣传资料、实物展示、现场品鉴等手段展示禄丰名品;售价近千元1个的高峰寿桃,出口远销的禄丰香醋等16家企业、近百种产品荟萃了禄丰县优质农产品的精华。	已完成	补助资金为后补助,补助至活动举办乡镇。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计划实施内容	实际实施内容	项目进度	备注
5	楚雄州	禄丰县	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	和平镇绿色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	6.00	和平镇在集镇广场、街道搭建展位,销售本地农特产品优质水果种高山反季大白菜、优质东河米、中草药、青早蚕豆、豌豆、核桃、花椒、黑山羊、本地黄牛、山窝鸡、土蜂蜜等,以及县内13个乡镇)参展的香醋、石榴等绿色食品产销对接展会。	和平镇以调整产业结构为抓手,充分利用当地自然和气候条件优势,引导当地农民积极发展以“牛角乌”、“冬雪梨”为代表的优质林果经济。通过举办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大力推广销售本地农特产品,如优质水果种高山反季大白菜、优质东河米、中草药、青早蚕豆、豌豆、核桃、花椒、黑山羊、本地黄牛、山窝鸡、土蜂蜜等,以及邀请县内13个乡镇)组织农特产品参展,如香醋、石榴、苹果等绿色食品产销对接展会。	已完成	补助资金为后补助,补助至活动举办乡(镇)。
			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	金山镇稻文化艺术节活动	8.90	丰收长街宴、大胃王赛、南瓜王争霸赛、大力士争霸赛等、自然农耕展示区、稻田画展示。	1.丰收长街宴:民以食为天,在科甲丰收节活动开幕式时,拉开108家“丰收长街宴”序幕,以生态稻花鱼制作的菜品、现场加工销售特色小吃、以及当地特色美食。通过招商汇聚商家123户,搭建让人垂涎的美食长街宴,当天特色美食销售收入达50万左右; 2.趣味活动:大胃王赛、南瓜王争霸赛、大力士争霸赛等; 3.自然农耕展示区:禄丰14个乡镇)的自然农耕商户招商,展销纯天然无污染、没有任何添加的农副产品,如高峰开苹果、和平红梨、黑井小密枣、恐龙山软籽石榴、中村板栗等; 4.合体的彩色水稻景观农业图案成了各大媒体竞相报道的热点,所在地田心村成了网红打卡地,金山镇党委政府借助创意产业的思维逻辑和发展理念,有效地将地方历史和人文素质融入农业生产,进一步拓展农业功能,融合资源,把传统农业发展为生产、生活、生态为一体的现代农业; 5.稻田文化艺术——恐龙、稻草编艺术品:①金山镇人民政府与楚雄技师学院工艺美术专业部签定创意稻草捆扎项目合作协议,利用稻草、竹片、麻绳、木条等耗材,制作栩栩如生的禄丰龙1条、霸王龙1条、剑龙1条、腊玛古猿1个等共计9件稻草龙草捆扎艺术品,吸引游客驻足拍照成为活动当天的一道独特风景;②利用稻草编制小型稻草工艺品如草席、草鞋、草墩、草帽等展示金山稻草文化。	已完成	补助资金为后补助,补助至活动举办乡(镇)。
6	大理州	州本级	企业培育和促消费	促消费	29.20	1.完成汽车销售、餐饮美食、酒店住宿、商超零售与家政服务五大行业板块线上宣传促销系列活动推广,前期沟通/媒体采访/新媒体文案撰写/新媒体推广/活动执行; 2.完成“2019年稳定增长电子商务奖励资金申报情况汇总表”中各单位申报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咨询报告。	1.大理峰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策划了2020年大理州商贸企业“复工营业 惠享大理”线上宣传促销系列活动,奖励25.3万元; 2.大理瑞勤会计师事务所对大理州商务局“2019年稳定增长电子商务奖励资金申报情况汇总表”中各单位申报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咨询报告,支付咨询费3.9万元。	已完成	
			促进餐饮业发展	促进餐饮业发展	8.00	大理州商务局委托大理州餐饮与美食行业协会开展大理“10大名食”评选工作,计划8万元作为大理州商务局的工作经费。	完成“10大名食”评选工作。	已完成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计划实施内容	实际实施内容	项目进度	备注
6	大理州	州本级	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	参加文山第六届云南名特小吃暨民族饮食文化	3.23	1. 云南民特小吃展; 2. 文山壮族“花米饭”展示活动; 3. 文山州扶贫产品伴手礼展; 4. 云南省民族饮食文化展; 5. 最受欢迎云南民特小吃、最受欢迎绿色手礼奖、优秀组织单位评选活动; 6. “红色传承, 经典回忆(美食典故)专题讲座”。	1. 云南民特小吃展; 2. 文山壮族“花米饭”展示活动; 3. 文山州扶贫产品伴手礼展; 4. 云南省民族饮食文化展; 5. 最受欢迎云南民特小吃、最受欢迎绿色手礼奖、优秀组织单位评选活动; 6. “红色传承, 经典回忆(美食典故)专题讲座”。 资金主要用于参加文山小吃节期间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已完成	
		大理市	企业培育和促消费	样本监测企业及信息员补助	35.40	对限上监测企业进行奖励, 计划奖励177户, 奖励标准0.2万元/户。	按标准完成177户限上监测企业的奖励。	已完成	
			推进连锁经营发展	推进连锁经营发展	48.00	计划给予老祥云连锁超市28万元, 四方街商贸有限公司20万元项目补助, 专项用于推进连锁经营发展。	1. 补助大理老祥云商贸有限公司28万元, 完成集中办公区建设、物流中心扩建、门店拓展、人才梯队建设、软件升级等; 2. 补助云南四方街商贸有限公司20万元, 完成经营门店半自动化包装、生鲜设备、超市货架、仓储货架、存储柜等硬件设施改造、改造提升店内装修及灯光设备、更新员工工作服。	已完成	
			促进餐饮业发展	促进餐饮业发展	33.00	计划用于编制洱海流域餐饮客栈专项规划及环评经费33万元。	由于大理市洱海流域餐饮客栈专项规划及环评工作已于2014年完成《大理市餐饮业发展规划》、2016年6月完成《大理市乡村民宿客栈发展规划》, 故大理市商务局申请调整该项资金用途, 用于支持、促进大理市餐饮业发展。	未实施	原计划实施内容未按省级要求实施
			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	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	10.00	按照项目实施需围绕蔬菜、水果、坚果、花卉等绿色食品重点产业的工作要求, 专项用于绿色食品产销对接工作。	项目未实施。	未实施	
			步行街提升改造	大理古城复兴路步行街改造提升	200.00	1. 改造与古城风貌不相适应的钢门、钢窗、铝合金门窗等, 恢复木门木窗的白族民居建筑风格; 2. 整治排危, 排除街区范围内老旧房屋的安全隐患; 3. 更换并规范强弱电线路, 最大限度地消除因线路老化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 4. 统一门牌店匾制作标准。	1. 完成改造与古城风貌不相适应的钢门、钢窗、铝合金门窗等, 恢复木门木窗的白族民居建筑风格; 2. 整治排危, 排除街区范围内老旧房屋的安全隐患; 3. 更换并规范强弱电线路; 4. 制定《大理古城风貌整治店面招牌制作规范》, 统一门牌店匾制作标准。	已完工但尚未验收	
		剑川县	企业培育和促消费	样本监测企业及信息员补助	4.40	对限额以上商贸流通、服务(零售)监测企业进行补助, 计划补助22户, 补助标准0.2万元/户。	按标准完成22户限上监测企业的补助(8户零售业、3户批发业、5户住宿业、2户餐饮业、4户其他营利性服务业)。	已完成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计划实施内容	实际实施内容	项目进度	备注
6	大理州	剑川县	乡镇集贸市场建设	天马村农贸市场公共冷链仓库中心建设项目(附属工程)	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围墙(高2米、长120米普通栏杆围墙); 2. 大门(8米宽伸缩门、2米宽日常进出便门); 3. 值班室(复合顶板、砖砌墙、门窗及基础,面积30m²); 4. 管理房(复合顶板、砖砌墙、门窗及基础,面积30m²); 5. 蔬菜中转房(瓷瓦顶、彩钢强、门窗及基础,面积90m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值班室、管理房(带形基础3.96m³、实心砖墙36.96m³、墙面一般抹灰308m²、墙面喷刷涂料308m²、塑钢墙7.2m²、钢门3.96m²、树脂瓦屋面78.88m²); 2. 蔬菜中转房(挖一般土方10m³、余方弃置10m³、平整场地180m²、带形基础5.6m³、浆砌石基础3.6m³、地坪160、树脂瓦屋面120m²、单层彩钢瓦墙207m²、沟底2.3m³); 3. 围墙及大门(带形基础1.2m³、实心砖柱1.58m³、柱面装饰抹灰10.56m²、块料柱面10.56m²、栏杆129.6米) 	已完工但尚未验收	
			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	三月街民族商贸展销活动及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	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9年三月街民族商贸展销活动计划实施内容为:展销活动分三个展区:第一展区主要以剑川双A芸豆、乳制品、中药材、剑川红马铃薯、剑川地参、胡萝卜等高原特色农副产品为主;第二展区主要以剑川木器木雕家具、木器木雕挂件屏风、木器木雕手工艺品等为主;第三展区主要以布扎、刺绣、黑陶等文化旅游手工艺品等为主; 2. 2020年三月街民族商贸展销活动计划实施内容为:展示剑川木器木雕家具、挂件屏风、手工艺品和布扎、刺绣、黑陶、农特产品; 3. 2019年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计划实施内容为:(1)木器木雕家具、挂件屏风、手工艺品和布扎、刺绣、黑陶等文化旅游手工艺品营销活动;(2)在2019年商洽会上邀请省内外新闻媒体、木雕企业参加2019年大理·剑川木雕艺术博览会宣传活动;(3)剑川双A芸豆、乳制品、中药材、剑川红马铃薯、剑川地参、胡萝卜等高原特色农副产品展销推荐;(4)剑川县招商项目推荐和签约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9年三月街民族商贸展销活动实际实施内容为:展销活动分三个展区:第一展区主要以剑川双A芸豆、乳制品、中药材、剑川红马铃薯、剑川地参、胡萝卜等高原特色农副产品为主;第二展区主要以剑川木器木雕家具、木器木雕挂件屏风、木器木雕手工艺品等为主;第三展区主要以布扎、刺绣、黑陶等文化旅游手工艺品等为主; 2. 2020年三月街民族商贸展销活动实施实施内容为:展示剑川木器木雕家具、挂件屏风、手工艺品和布扎、刺绣、黑陶、农特产品; 3. 2019年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实际实施内容为:(1)木器木雕家具、挂件屏风、手工艺品和布扎、刺绣、黑陶等文化旅游手工艺品营销活动;(2)在2019年商洽会上邀请省内外新闻媒体、木雕企业参加2019年大理·剑川木雕艺术博览会宣传活动;(3)剑川双A芸豆、乳制品、中药材、剑川红马铃薯、剑川地参、胡萝卜等高原特色农副产品展销推荐;(4)剑川县招商项目推荐和签约活动。资金主要用于摊位费等费用。 	已完成	